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5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

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693.85	24,000.00
2	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5,937.60	5,000.00
3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5,487.2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合计		51,618.65	45,500.00

注：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年）》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次募集资金（IPO）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的部分已从本次补流上限中扣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

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李竞舟先生、杨先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李竞舟先生、杨先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4) 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与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7)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10)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

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